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三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王嘉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號、第888號、第1870號、第2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於辯論終結後，因辯護人陳報被告就起訴書所載毀損犯行已與告訴人張思綺達成和解，本院認此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

法　官　李辛茹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翔富